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0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